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4/11-12號文件

檔 號：CB2/BC/11/10

2012年3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2001年5月，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委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就香港的高等教育進行一項全面檢討。該項檢討涵蓋高等教育的各方面，包括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機構管治。教資會於2002年3月發表題為"香港高等教育"的檢討報告(下稱"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政府接納教資會提出的大部分最後建議，並於2002年11月公布進一步發展香港高等教育的藍圖。根據該藍圖，教資會資助院校須檢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確保這些架構"切合所需"。

3. 基於這背景，審計署就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了一項衡工量值式審計，有關審計結果載列於在2003年3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就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而言，審計署署長建議教資會應要求理大及另外5所院校檢討其管治團體的成員人數和組合，並作出所需改動。

4.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A號報告書(下稱"帳委會報告書")認同審計署署長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機構管治提出的關注。帳委會建議教資會應要求所有院校採取措施，確保校外成員在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大學校董會會議上佔大多數。帳委會並關注理大的校長事務委員會事先未有就向其校長每月支付代替房屋福利及度假旅費津貼的現金津貼一事，尋求校董會的

批准，此舉似乎違反了《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下稱"《理大條例》")第9(3)(c)條的規定，因為該條文訂明理大校董會不得將批准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大學僱用的非全職的人或臨時僱用的人除外)的權力轉授予其委任的任何委員會。帳委會建議理大應進一步檢討《理大條例》第9(3)(c)條的效力及其正當的應用。

5. 為回應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理大成立管治及管理檢討委員會，以檢討其院校管治及管理。經考慮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的建議、帳委會報告書和理大就管治及管理進行的內部檢討，理大建議對《理大條例》作出若干修訂，以改善其內部管治。

##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是一項由林大輝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其主要目的是(a)更改理大校董會的成員人數及組成；(b)容許出任校董會成員的理大員工和學生就校長和常務副校長的委任及免職參與投票；(c)更清晰地界定理大校董會的角色在於制訂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及(d)根據大學的發展和社會環境的改變對《理大條例》作出修訂。

## 法案委員會

7. 在2011年10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何鍾泰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舉行了4次會議，並曾與理大、政府當局、教資會、理大教職員協會及理大學生會會晤。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校董會的組成

8. 條例草案建議將理大校董會成員人數由29名減至25名，並修訂其組成，包括將校外成員總人數由20名減至17名、將學生成員人數由1名增至2名、刪去"學院院長"此一成員類別，以及給予所有全職員工(不論職級)機會派代表擔任校董會成員。

9. 理大校董會的組成在現行《理大條例》及條例草案下的比較載於**附錄III**。

### 委任校外成員

10. 根據《理大條例》現行第10(1)(d)條，行政長官可委任20名校外成員進入校董會。條例草案建議將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校外成員人數由20名減至9名，並授權理大校董會委任8名校外成員。部分委員關注條例草案建議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校外成員人數，以及此建議對大學的院校自主的影響。他們指出，鑒於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校外成員人數超過校董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當校董會作出須由全體成員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的重要決定時，這些校外成員可行使否決權。委員要求理大考慮將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校外成員人數由9名減至8名，以及將由理大校董會委任的校外成員人數由8名增至9名。

11. 理大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已就委任校外成員進入理大校董會的安排作大幅改善。在現行《理大條例》下，理大校董會並無獲賦權委任任何校外成員。擬議第10(1)(d)(ii)條訂明8名校外成員須由理大校董會委任。理大校董會的新組成已考慮到校董會必須擁有自主權，可按大學對專業意見的需要委任校外成員。雖然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校外成員人數較由理大校董會委任的校外成員人數多出一名，但大學相信行政長官會根據有關個別人士的專長和經驗作出委任。

12. 現行第10(1)(d)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委任20名校外成員進入理大校董會，其中不多於2名為公職人員。委員察悉，根據擬議第10(1)(d)(i)條，行政長官可委任9名成員進入理大校董會，但該條文並無禁止行政長官委任公職人員為校董會成員。同樣地，擬議第10(1)(d)(ii)條亦沒有禁止理大校董會委任公職人員為校董會成員。委員注意到，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下，"公職人員"指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委員要求理大澄清，該兩項條文是否包含任何意圖，藉以委任任何數目的公職人員進入校董會。

13. 理大表示，前教育統籌局於2006年12月告知校方，政府當局經慎重考慮後，決定不會委任公職人員擔任理大校董會成員。隨後，理大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在修訂現行第10(1)(d)條時刪去"其中不多於2名為公職人員"一節。至於擬議第10(1)(d)(ii)條，理大表示，該條文旨在讓大學有權按其對專業意見的需要，委任商界、工業及專業界別人士出任校董會成員。大學無意委任任何公職人員進入校董會。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

中明確訂明，政府當局和理大的政策用意是不會委任任何公職人員擔任理大校董會成員。理大答允採納委員的建議。林大輝議員將會就此對第10(1)(d)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14.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和理大校董會在委任校外成員時必須遵從"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規則。理大確認，大學在委任校外成員進入校董會時，將會遵從"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規則，確保成員適時更替，並照顧到獲委任者的工作量。

1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過往根據《理大條例》第10(1)(d)條委任成員進入理大校董會時，有否遵從"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規則，以及有否任何例外情況。政府當局表示，自現任行政長官於2005年6月25日開始首個任期至今，政府當局合共向理大校董會作出了38項委任／再度委任。這些委任／再度委任全部遵從"6個委員會"的規則。此外，政府當局亦一直遵從"6年任期"的規則，只有兩次例外，當時政府當局接納大學的建議，兩名在任成員分別在2008年和2009年獲留任至第七年。這是一項特別安排，目的是確保在理大更換校長的過渡期內，校董會的工作得以延續。政府當局承諾，日後委任理大校董會成員時，會繼續嚴格執行"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規則，奉行用人唯才的原則。

#### 學生代表

16. 委員察悉，理大學生會和理大研究生會均表明支持條例草案建議將理大校董會的學生成員人數由1名增加至2名，當中1人從全日制本科生及非學位課程學生中選出，另1人則從全日制研究生中選出。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理大學生會的代表建議探討可否將選舉校董會學生成員的投票權延展至兼讀制學生。委員從理大提供的資料得悉，現時該校全日制及兼讀制本科生及非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分別為14 812人及4 736人；而現有全日制及兼讀制研究生人數則分別為2 880人及6 829人。委員指出，全日制學生及兼讀制學生對大學有不同期望，他們關注的範疇未必一樣，故認為理大學生會的代表有必要就此項建議諮詢學生。

17.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理大學生會曾就條例草案徵詢全體學生(全日制及兼讀制學生)的意見。理大學生會表示，諮詢結果顯示，學生對條例草案沒有強烈的意見。因此，理大學生會確認支持條例草案的各項修訂建議，包括由全日制本科生及非學位課程學生互選一名校董會學生成員的建議。

## 理大校董會內的立法會代表

18. 委員詢問理大對於委任立法會議員為理大校董會成員的立場。理大表示，根據擬議第10(1)(d)(ii)條，8名校外成員須由理大校董會委任。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理大校董會會委任一個工作小組，負責制訂機制，按大學對專業意見的需要從社會各界委任校外成員。理大校董會會委任一些以其個人專長及經驗可以為大學的長遠發展帶來裨益的人士作為校董會成員。按此原則，立法會議員可按其個人的專長和經驗，獲邀以個人名義加入理大校董會，但理大並不認為有需要在理大校董會內加入立法會代表的議席。

## 校長和常務副校長的委任及免職

19. 擬議第8(2)及(4)條訂明，校長和常務副校長的委任及免職須由不少於當其時校董會全部成員的三分之二投票通過。根據擬議第8(4A)及(4B)條，就委任校長或常務副校長或免除其職務而言，校長或常務副校長不是理大校董會成員。理大在回應委員的詢問時確認，大學的原意是就委任而言，校董會成員若獲建議委任為校長或常務副校長，該人不是校董會成員。為清晰說明大學的原意，林大輝議員將會對條例草案第6條動議一項修正案，就這方面加入一項明訂條文。

20. 委員要求理大澄清，假如根據《理大條例》第8(5)條獲委任為署理校長的人並非從校董會的現有成員中委出，就根據擬議第8(2)及(4)條委任校長及常務副校長或免除其職務而言，該人是否校董會成員。理大表示，署理校長有全權履行校長的職務，包括在校董會事務上行使投票權，除非涉及利益衝突。按照第8(4A)及(4B)條的精神，署理校長如獲建議委任為校長或常務副校長，就委任其本人而言，署理校長不是成員。林大輝議員將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加入新訂第10(7A)條，藉以清楚指明根據第8(2)、8(4)及10(7)條，署理校長及署理常務副校長有投票權。

## 聯營關係及合夥

21. 條例草案第5條修訂《理大條例》第6條，以便為理大校董會的角色及權力提供更準確的描述。條例草案第5條建議多項修訂，包括把現行第6條(b)段("訂立任何合約")和(m)段("與他人訂立合約、成立合夥或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合併，成為新訂第6(b)條("與他人訂立任何合約、成立合夥或建立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就合併該兩段條文後的效力

所提出的意見，理大表示，擬議第6(b)條旨在避免現行第6(b)及(m)條重複訂明理大校董會訂立合約的權力，並無意圖修改原有條文的涵義。林天輝議員將會動議修正案，以保留原有第6(b)條及修正擬議第6(m)條為"與任何人成立合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

22. 委員關注到，隨着教資會資助院校近年進行的合夥或聯營關係活動的規模不斷擴大，這類活動可能造成重大財政損失，或會影響院校本身的財務可行性及擾亂其公帑資助課程的運作。張文光議員參照有關投資和借款的現行第6(g)及(h)條，建議在擬議第6(m)條中加入"以其認為需要或合宜的方式及規模"的詞句，以期提醒大學在行使第6(m)條所賦予的權力，與其他人士／機構成立合夥或聯營關係時，必須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特別是涉及大量財政資源的大型合作項目，例如成立聯營關係在內地興建大學。張議員認為，所述的修正建議不會影響大學的院校自主，因為這些事宜仍是由大學決定。

23. 理大表示，根據教資會的相關指引，教資會資助院校不得使用公帑資助其自資活動，包括與其他人士／機構成立的聯營關係。教資會資助院校必須為其公帑資助及自資部門備存獨立的財務帳目。理大認為，擬議第6條首段已清楚表明第6(a)至(o)條所訂的活動，應為"更有效地貫徹大學的宗旨及政策而所需或所附帶，或有助於貫徹其宗旨及政策"的活動。因此，這些活動應以合宜的方式進行。特定條件(即"以其認為需要或合宜的方式及規模")只適用於第6(g)及(h)條，因為該兩項涉及大量財政資源。至於第6(b)或(m)條，假如當中涉及運用大量財政資源，則屬第6(g)或(h)條所指，而當中的特定條件將會適用。此外，第6(m)條下的合夥及聯營關係活動，並非全都涉及大量財政資源，例如交換生計劃。余若薇議員贊同理大的意見。她表示，擬議第6條的首段已訂明一般條件，而該項條件適用於校董會根據該條第(a)至(o)段行使權力的情況。因此，她認為無需在上述各段加入特定條件。

24. 政府當局及教資會向委員保證會繼續密切監察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自資活動，確保這些活動不會影響院校的公帑資助課程的運作。教資會表示，為確保公帑得到慎用，各院校校長每年亦須向教資會呈交一份"責任證明書"，以確認透過教資會撥付的公帑均已按照政府的既定政策使用。教資會已成立財務工作小組，與各院校合作，例如制訂最佳做法供院校參考，確保他們維持良好的財務管治和穩健的財務規劃。

25. 委員察悉，理大近年與商業機構在知識及技術轉移方面的合作有所增加。他們認為大學必須設立有效的機制，監管有關知識轉移項目的運作，並定期檢討該機制。

26. 理大表示，校董會曾檢討大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運作。大學校董會成立了知識轉移委員會，負責制訂方向性的政策，並向管理層提供有關知識轉移的建議。理大並已為那些因應知識轉移而成立的聯營公司和附屬公司設立了退出機制。舉例而言，(a)訂下最長時限：理大與上述企業實體維持合作關係的時間不會超過6年；(b)規限發展階段：理大不會與已建立商業規模的企業實體維持合作關係，例子包括那些已在市場站穩陣腳，並且有很多可資比較的競爭對手的公司；或因其他突破性技術的發展而面臨淘汰的公司；或不再需要理大提供研究和發展支援的公司。在執行退出機制後，理大不再是有關企業實體的大股東(即持有少於20%股份)，也不會參與任何策略性商業發展或管理決策。應委員要求，理大亦已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政策保護因學術研究而衍生的知識產權。

#### 校董會在決定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方面的角色

27. 因應帳委會報告書的建議，理大已就《理大條例》第9(3)(c)條的效力及應用進行檢討。理大表示，按大學的原意，校董會負責決定管限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而非個別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個別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由大學的管理層根據校長授予的權力批准。就第8(3)、9(3)(c)及11(c)條建議的修訂旨在澄清此立場。委員察悉，校長、常務副校長及所有副校長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由理大校董會轄下的一個委員會或理大校董會決定，而副校長職級以下的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則由相關的人事委員會建議，並經校長或其受委人批准。

28. 委員要求理大提供資料，說明處理員工就委任、晉升及薪酬相關事宜提出的投訴的程序。理大表示已接納教資會提出改善教資會資助院校申訴程序的建議，即委任調解人員；訂明處理申訴的時限；防範報復行為；以及校外人士參與上訴終審機關。理大校董會已通過新的申訴程序，並於2011年年底通報全體員工。新的申訴程序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透過調解解決投訴。若投訴未能以調解方式解決，便會進入第二階段，由大學的申訴委員會處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大學的學術及非學術人員，以及一名並非校董會成員的外間成員。

## 理大在費用及收費方面的權力

29. 根據現行第12條，理大校董會有權釐定大學所有課程的費用。條例草案第11條修訂第12條，賦權校長釐定自負盈虧課程的費用，而校董會則繼續擁有批准政府資助課程費用的權力。委員察悉，個別院校有權釐定政府資助課程的費用，他們關注有何保障措施防止院校就這些課程收取過於高昂的費用。

30. 政府當局表示，撥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屬虧絀資助金，計算方法是從估計開支總額扣減假定可得的學費和其他收入。假設的學費收入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釐定的學費指示水平計算。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費成本收回目標現時為18%。各院校一直依循學費指示水平釐定教資會資助課程的費用。教資會向委員保證，現時有清晰的既定政策處理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補助金的事宜。個別院校如就教資會資助課程收取過高學費，便要承擔教資會相應調低向其提供的經常補助金的風險，因此，教資會看不到有何誘因促使各院校這樣做。

31. 根據擬議第12(2)及(3)條，校長有權退還課程費用和大學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的收費。委員曾討論應否在條文中指明退款對象。

32. 理大表示，大學處理退還學費的個案，大部分是將學費退還給學生本人，但也有因為學生身故，而需向其家人退還學費的情況出現。至於退還設施的收費，大學可因取消活動或取消場地租賃而向學生或機構退還費用。校長會謹慎地審批退還學費及設施收費。基於擬議第12(2)及(3)條的重點在於退還費用的審批權限而非退款的對象，理大認為不需要在上述條文指明退款的對象。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3. 除上文第13、19、20及21段所述的修正案外，為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林大輝議員亦會就下述條文的草擬方式提出修正案：擬議第8(3)條和第13(1)、(2)及(3)條；擬議第18(g)條的英文本；以及擬議第8(4A)及8(4B)條和第10(1)(c)(i)及(f)(i)及(ii)條的中文本。法案委員會同意林大輝議員將會動議的擬議修正案，該等修正案載於**附錄IV**。法案委員會並無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 恢復二讀辯論

34. 在林大輝議員動議擬議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12年4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徵詢意見

35. 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1日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委員**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合共：10位議員)

**秘書** 余蕙文女士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2011 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A. 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

1.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2.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B. 只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

1. 香港理工大學研究生會
2. 香港城市大學 Senior Coordinator (Projects) Hans Mahncke 先生
3. 香港理工大學校友會聯會有限公司
4. 獅子山學會
5.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先生

現時及建議的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組成

目前	建議更改為
大學的校長	大學的校長 (維持不變)
大學的常務副校長	大學的常務副校長 (維持不變)
大學的學院院長2名，由校長提名	刪除"學院院長"成員類別
由選舉產生的教職員成員3名，其中2名由有資格的教職員互選產生，及1名由教務委員會從教務委員會中選出 <i>(「有資格的教職員」指全職教學人員及全職導修人員，並包括屬同等職級或職系的大學行政人員)</i>	由選舉產生的教職員成員3名，其中2名由全職員工互選產生，及1名由教務委員會從教務委員會中選出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20名，其中公職人員不得多於2名	校外成員17名，其中9名由行政長官委任，8名由校董會委任
從所有全日制學生中選出的成員1名	學生代表2名，其中1名由全日制本科生和非學位課程學生中選出，另1名則由全日制研究生中選出
由校董會委任的非大學僱員的校友成員1名	由校董會委任的非大學僱員的校友成員1名 (維持不變)
<b>成員總數: 29 名</b>	<b>成員總數: 25 名</b>

《2011 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林大輝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5         | <p>(a) 刪去第 (2) 款。</p> <p>(b) 刪去第 (3) 款而代以 –</p> <p>“(3) 第 6 條 –<br/>廢除 (m) 段<br/>代以<br/>“(m) 與任何人成立合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p>   |
| 6         | <p>(a) 刪去第 (4) 款而代以 –</p> <p>“(4) 第 8 條 –<br/>廢除 第(3)款<br/>代以<br/>“(3) 管限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由校董會批准。”。”。</p> <p>(b) 刪去第 (6) 款而代以 –</p> <p>“(6) 第 8 條 –<br/>廢除第 (4A) 款<br/>代以<br/>“(4A) 就委任或免除其本人為校長而言，校長不是成員。<br/>(4B) 就委任或免除其本人為常務副校長而言，常務副校長不是成員。<br/>(4C) 獲建議委任為校長或常務副校長的校董會成員，就有關委任而言，不是成員。”。”。</p> |
| 9         | <p>(a) 在第 (2) 款，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p> <p>“(i) 2 名須由全職員工互選產生；及”</p> <p>而代以 –</p> <p>“(i) 2 名須由全職員工從全職員工中選出；及”。</p>  |

- (b) 在第 (3)款，在“學生”之後加入“或公職人員”。
- (c) 在第 (4)款，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
  - “(i) 1 名須由全日制本科生及非學位課程學生互選產生；及
  - (ii) 1 名須由全日制研究生互選產生。”

而代以 –

- “(i) 1 名須由全日制本科生及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學生從全日制本科生及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學生中選出；及
- (ii) 1 名須由全日制研究生從全日制研究生中選出。”。

- (d) 加入新的第 (9A)款 –

“(9A) 第 10 條 –  
加入

“(7A) 就第 8(2)及(4)條及第(7)款而言，並非校董會成員的署理校長或署理常務副校長有投票權。”。

12 刪去英文文本中最後一次出現的“staff members”而代以“staff”。

- 13 (a) 在第 (1)款中，刪去“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 10(1)(c) 條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人”而代以“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 10(1)(c) 條獲委任的現任校董會成員”。
- (b) 在第 (2)款中，刪去“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 10(1)(d) 條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人”而代以“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 10(1)(d) 條獲委任的現任校董會成員”。
- (c) 在第 (3)款中，刪去“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 10(1)(f) 條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學生，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繼續擔任成員，直至其任期完結”而代以“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 10(1)(f) 條獲委任的現任校董會成員，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繼續擔任成員，直至其尚餘任期完結”。